西土城子农田灌溉项目设施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西土城子农田灌溉项目设施能够更好地为咱们农户服务，发挥出更大作用，确保所覆盖地块一解旱情秋后有个好收成，经过村两委班子研究，和北组沟通特制定西土城子农田灌溉项目设施使用管理办法，具体事项如下：

一、管理员：仍然由王明国继续担任。

二、收费标准：参照执行现行本地区收费标准，每千瓦小时（一度电）收费3元。

三、资金管理；管理人收到的浇地户所交付的浇地费用全部归由管理人员王明国自行安排，具体人员工资，水源供应设施，（包括4个井房，水泵等一切基础设施，）维修、更新费用均由管理人员王明国负责。另外出水栓人为丢失损坏管理人员和水栓所在土地户分清责任协商处理。

四、责任划分：1.浇地农户负责自备水管，自己浇；

2.管理人员负责抄录用电量、收费；负责出水栓及管件水源设施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3.浇地过程中涉及排序等一些具体事项可由管理人员自主确定。

4.管理人员不可以无故废弃该项目设施，更不可以无故有水不让农户浇地。

5.浇地农户一定要有高度责任心，不可以人为损坏灌溉设施，一旦发生照价赔偿损失或维修。

土城子村民委员会

2022年5月15日